



联合国

FCCC/KP/CMP/2020/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格拉斯哥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工作。在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维持了联合执行机制运作所需的基础设施，并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对监委会的资源进行了审慎管理。



简称和缩略语

英文简称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AIE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
DOE	指定经营实体	
JI	联合执行	
JIS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监委会

一. 导言

A. 任务

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了监委会，¹ 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联合执行指南)² 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项目(联合执行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工作。

2.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a)段，监委会须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范围

3. 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期间(下称“本报告期内”)开展的联合执行活动，包括监委会对其下核查程序(下称“联合执行第 2 轨”)³ 的运作以及联合执行机制财务状况所负的职责。

4. 关于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关于联合执行机制的网页。这些网页是刊载监委会会议报告、关于联合执行项目和认证的资料以及监委会通过的文件的文献中心。⁴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审查本年度报告，并就联合执行的运作提供指导。

6.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 和第 5 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缔约方提名后按以下方式选举监委会委员，任期两年：

- (a) 从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 (b) 从附件一所列非经济转型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 (c) 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¹ 第 10/CMP.1 号决定。

²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³ 联合执行指南第 30-45 段概述了这一程序。

⁴ <http://ji.unfccc.int>。

二. 多哈修正案

7. 监委会非常高兴地承认，保存人收到了必要数量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批准书，可以确保《〈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商定了第二个承诺期)⁵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承诺期期满之前生效。监委会承认《多哈修正案》对落实《气候公约》下 2020 年之前的力度的重要性。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确保联合执行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没有赋予监委会任何新的任务。

9. 监委会根据其 2020-2021 年两年期管理计划⁶ 继续联合执行机制的运作，一方面维持联合机制运作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另一方面监督政府间谈判进程，并创造机会，酌情从联合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出发，提供更多信息和建议，用于拟定让《巴黎协定》第六条下机制投入运作的规则。

B. 外联活动

10. 秘书处负责维护联合执行机制的网页和《气候公约》与联合执行有关的网页，将其作为与该机制有关的宣传工具和资料库。

C. 2020 年会议

11. 监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虚拟环境下举行了其第 43 次会议。⁷ 监委会现任 18 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中有 16 人参加了会议，并提交了电子版誓言，以符合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⁸

12. 附有说明的会议议程、议程项目的辅助文件、视频点播以及一份载有监委会商定的所有事项的报告，均可在联合执行机制网页上查阅。⁹

13. 在会议上，JISC 默哀一分钟，悼念过去六年担任监委会秘书的 Rajesh Sethi。Sethi 先生因其对《京都议定书》机制的重大贡献而被铭记，他曾在印度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该国出席《气候公约》会议的代表团工作多年，并在 2005 至 2011 年担任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

⁵ 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

⁶ 可查阅 https://ji.unfccc.int/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190925133828053/Info_note12.pdf。

⁷ 根据第 4/CMP.12 号决定。

⁸ 可查阅 http://ji.unfccc.int/Ref/Documents/JI_proc01.pdf。

⁹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index.html。

14. 监委会本着审慎管理资源的精神，决定在 2020 年不再举行任何面对面的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将在必要时以电子方式与各位委员协商需要作出的任何决定。

D.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15. 监委会通过鼓励利害关系方就第 43 次会议议程提交书面投入，邀请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和项目开发方论坛主席参加该次会议，继续与各独立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开发方和观察员进行互动。

E. 独立实体的认证

16. 监委会审查了依靠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系统的情况，同意继续允许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指定经营实体自愿担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负责履行联合执行机制的确定和核查工作。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已有 10 个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自愿声明，表示有意自愿担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17. 本报告期内，自愿担当联合执行之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指定经营实体没有在联合执行第 2 轨下提交任何联合执行项目的确定意见或核查意见。

F.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18. 自联合执行机制启动以来，第 1 轨之下已发布了 597 个联合执行项目，¹⁰ 其中有 548 个项目已取得了特有项目识别号，并已提交至国际交易日志。第 2 轨之下的 332 个项目和 1 个活动方案的有关资料已发布在联合执行机制网页上。共发布了 52 项关于项目设计文件的确定意见，其中有 51 项已被认定为最终确定意见，而已发布的 129 项核查意见中，有 128 项已被认定为最终核查结果。共发放了 871,893,629 个减排单位，其中有 846,477,357 个在第 1 轨之下，25,416,272 个在第 2 轨之下。

19. 与上一个报告期一样，在本报告期内未提交任何确定或核查案件在联合执行第 2 轨之下处理。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

20.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选举了监委会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填补即将离任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在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由表 1 所列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21. 监委会希望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强调各提名组填补空缺的重要性，以及空缺对达到法定人数造成的影响。监委会鼓励有空缺的提名组提名人选加入监委会。

¹⁰ 见 <https://ji.unfccc.int/Eligibility/index.html>。

表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选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	候补委员	提名组
Emil Calles ^{a c}	Agré Assie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Boryana Kamenova ^a	Volha Vasilevskaya ^{a c}	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
Vanessa Leonardi ^b	Konrad Raeschke-Kessler ^b	附件一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b	Albert Williams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Kyegyeku Oppong-Boadi ^{b d}	Carlos Fuller ^{b d}	非附件一缔约方
Iryna Rudzko ^b	Izabela Zborowska ^b	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
Ahmed Waheed ^{b d}	MD Ziaul Haque ^{b d}	非附件一缔约方
Jakob Wiesbauer-Lenz ^a	Benoît Leguet ^a	附件一缔约方
空缺 ^{a c}	Gherghita Nicodim ^a	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
空缺 ^{a c}	Takahiko Tagami ^a	附件一缔约方

注：鉴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推迟至 2021 年，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决定根据需要延长《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目前的成员资格，直至能够任命或选举继任者（见会议向缔约方、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发出的信息，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ews/bureau-confirms-criteria-to-advance-the-unfccc-process>）。根据监委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a 任期两年，从监委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时开始。

^b 任期两年，从监委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时开始。

^c 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尚待提名。在适用情况下，在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继任人选以前，现任委员或候补委员将继续任职。

^d 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尚待提名。在适用情况下，在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继任人选以前，现任委员或候补委员将继续任职。

B.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2. 监委会第 43 次会议一致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Vanessa Leonardi 担任主席，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Derrick Oderson 担任副主席。二人任期将于监委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23. 监委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Kyegyeku Oppong Boadi 和副主席 Vanessa Leonardi 在 2019 年期间的杰出领导深表谢意。

五.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支助机构工作的资金状况

24. 监委会继续认真监测联合执行工作可用资源的状况并审慎地使用这些资源。¹¹ 资源用于支持核准的 2020-2021 年两年期管理计划。¹²

25. 监委会的收入一览见表 2。

表 2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收入来源	金额
2019 年结转额 ^a	2 348 153
2020 年收到的捐款	—
2020 年联合执行第 1 轨收费总额	—
2020 年联合执行第 2 轨收费总额	—
包括 2019 年结转的收入总额	2 348 153

注：财务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a 减去 2018 年收入和支出后(全年)。包括以前储备的联合执行第 2 轨收费。

26. 监委会的预算和支出情况见表 3。

表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20 年支出和 2020 年预算对比(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项目	金额
预算	596 930
支出	493 315
余额	103 615

注：财务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7. 表 4 概括了联合执行机制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显示余额为 190 万美元。

表 4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美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概要	金额
2019 年结转额	2 348 153
2020 年缔约方捐款	—

¹¹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2、3/CMP.3、5/CMP.4、3/CMP.5、4/CMP.6、11/CMP.7、6/CMP.8 和 4/CMP.12 号决定请监委会不断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监委会高效率、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¹² 可查阅 https://ji.unfccc.int/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190925133828053/Info_note12.pdf。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概要	金额
联合执行收费收入(第 1 轨和第 2 轨)	—
小计	2 348 153
2020 年支出	493 315
余额	1 854 838

注：财务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六.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28. 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其本报告期的年度报告，并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利用从联合执行中汲取的经验教训，¹³ 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的执行提供信息。

¹³ 载于 FCCC/KP/CMP/2016/5 号文件附件一。